

版權爭議大解密

主講者：幸秋妙律師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創作者 關心的幾個問題

- Q1. 版權，是著作權嗎？出版權，與著作權又有什麼關係？
- Q2. 什麼東西都有著作權嗎？
- Q3. 作家家屬繼承的著作權權利為何？
- Q4. 受雇於公司所企劃、執行的內容，其著作權歸屬如何？
- Q5. 怎麼樣可以認定為引用或抄襲？
- Q6. 文章、圖片轉載的注意事項？
- Q7. 報刊、網路、媒體約稿與刊登的權利？


Q1. 版權，是著作權嗎？

出版權，與著作權又有什麼關係？

Q 1-1. 版權，是著作權嗎？

一、1910年大清著作權律，參考日本1893年《版權法》及1899年《著作權法》

二、在中國大陸，版權與著作權同義。大陸現行著作權法第62條明定：「本法所稱的著作權即版權」，其著作權主管機關稱「國家版權局」。

 「版權」為早期民間對著作權之通俗用語，法律正式用語是「著作權」。
為避免爭議，建議訂契約時，應使用「著作權」一詞

Q1-2. 出版權，與著作權又有什麼關係？

◎ 民法 §515 之1：「出版權 於出版權授與人依出版契約將著作交付於出版人時，授與出版人。」



小說作者授權印刷紙本書或數位出版電子書，只是將其著作財產權中的部份權利（即紙本形式的重製及散布權、數位形式的重製及公開傳輸權）授權給出版社。如無特別約定，作者對小說仍保有其他法定的著作財產權，如製作成各形式的有聲書、改編成電影/電視劇/漫畫/電腦遊戲.....等等。



「著作權」比「出版權」範圍大多了，出版權通常是著作權授權而來

Q2. 什麼東西都有著作權嗎？

著作受保護之要件：

1. 須具原創性 — 獨立創作（非抄襲）及最低創作性（一定的創作高度）
2. 須具有客觀的一定形式（§10之1）
 - §10之1：著作權之保護僅及於表達(expression)，不及於表達之思想、程序、方法、概念、原理及發現。
3.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3I(1)）
 - 著作是知識的、文化的創作
4. 以下標的，不受著作權保護（§9）
 - (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上述第1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一般著作之例示

語文著作

- 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文、演講

音樂著作

- 歌詞、曲譜

戲劇、舞蹈著作

- 舞蹈、默劇、歌劇、話劇

美術著作

- 繪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

攝影著作

- 照片、幻燈片

圖形著作

- 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

視聽著作

- 電影、錄影、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

錄音著作

- 音樂CD

建築著作

- 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

電腦程式著作

-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

特 殊 著 作

衍生著作

- §6、§3I(II) 改作
- 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 就原著作另為創作所產生之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編輯著作

- §7
-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表演著作

- §7之表演人對於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共同著作

- §8
-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

Q3. 作家家屬繼承的著作權權利為何？

著作財產權之繼承

◎ 著作財產權，可以轉讓、作為遺產而依民法規定繼承。



甲上天堂 →



配偶及二位子女為共同繼承人



如甲遺囑沒特別處理，甲小說著作財產權，由配偶及二位子女共同繼承。在小說著作權保護期間內（甲死後50年），將由該三人共有全部著作財產權。

著作人格權（死後）之保護

◎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但是：

§ 18：「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甲生前出版的小說，甲死後，著作人格權仍視同生存加以保護，不得侵害。如某乙侵害甲小說的姓名表示權或禁止不當改變權，甲的配偶為第一順位之請求權人，可依 §86 請求排除侵害、表示甲的姓名、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

著作權之內容

著作人格權

- 公開發表權 (§15) (§15 I 但書：公務員×)
- 姓名表示權 (§16) (§16 II 但書：公務員×)
- 禁止不當改變權 (禁止醜化權、同一性保持權) (§17)

註1：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對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 (§18)

註2：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不得讓與或繼承 (§21) → 實務認為可約定不行使。

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 (§22)
- 公開發表權 (§23)
- 公開播送權 (§24)
- 公開上映權 (§25)
- 公開演出權 (§26)
- 公開傳輸權 (§26之1)
- 公開展示權 (§27)
- 改作權 (§28)
- 編輯權 (§28)
- 散布權 (§28之1)
- 出租權 (§29)
- 輸入權 (§87(3、4))

註1：著作財產權有一定之保護時間 (§30~35) → 保護期間屆滿，著作財產權消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人人可自由利用 (§43)

註2：著作財產權可繼承、全部或部分轉讓 (§36)、授權他人利用 (§37)。

Q4. 受雇於公司所企劃、執行的內容，
其著作權歸屬如何？

有關受雇/受聘所完成之著作（現行法）

著作權歸屬

例如：出版社職員完成的員工職務著作

例如：出版社出資聘請外部特約編輯完成的著作

受雇人完成之職務著作
《著作權法 § 11 》

- 如有約定者，則從其約定。
- 如未約定，則著作人為受雇人，著作財產權歸雇主。

受聘人受聘完成之著作
《著作權法 § 12 》

- 如有約定者，則從其約定。
- 如未約定，則著作人為受聘人，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均歸受聘人，出資人僅得利用該著作。

可利用範圍，須依出資目的及其他情形綜合判斷（可能發生爭議）

Q5. 怎麼樣可以認定為引用或抄襲？

出版可能適用之合理使用規定

- 對機關或公法人著作（白皮書/統計資料）之利用（§50）
-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等正當目的之引用（[§52](#)）
- 戶外公共藝術之利用（[§58](#)）
- 政治/宗教公開演說、法庭或議會質詢公開陳述之利用（§62）
- 其他合理使用（[§65](#)）

§52 - 如何引用他人著作？ - 1

◎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須符合以下要件：

一、須有自己的創作，且自己創作的量必須較大

二、主從關係：須以自己的創作為主，他人著作只是供參證注釋之少數附屬部分

三、自己的創作與被引用著作必須可區辨（非竊為已有），應以讀者的觀點來看
→ 逐一註明出處，即可區辨

四、須為報導、評論等正當目的之「必要」，不可用於商業廣告、書封、美編或配圖，不可只是提供欣賞或增加美感
→ 著書，在性質上合於「其他正當目的」之引用（內政部台內著會發字第8405002號函）

§52 – 如何引用他人著作？ - 2

五、被引用之著作為文字、照片、圖形、美術等皆可，但必須原著作權人已公開發表

六、須於合理範圍內：

→ 以 §65 以下四項標準來判斷：

(一)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 著作之性質。

(三)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七、須尊重「著作人格權」(§66、16、17)

→ 表示姓名：Eg：引用照片如有表示著作人姓名（攝影師xxx），亦應標示

→ 禁止竄改：勿歪曲、割裂、竄改他人照片而有損害其名譽之虞

八、應以合理方式明示出處(§64)，且應逐一註明

§65 – 其他合理使用（概括條款）

§65：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44條至第63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立法理由：與§44至63類似或程度更低，以上述§65條四項標準審酌認為合理者，雖然非前述法條規定之情形，亦可合理使用。

Q6. 文章、圖片轉載的注意事項？

當我需利用他人之A著作時

• 必須確認：

一、A著作是否受到著作權法保護？

- (1) 是否著作？是否有原創性？
- (2) 是否屬於§9 法定不保護之著作？
- (3) 是否還在著作權保護期間內？

二、如受著作權保護，則欲利用 A 著作時，應先確認：

- (1) 是否已取得 A著作著作權人之授權？ → §37 授權利用範圍，依雙方約定
- (2) 如未取得授權，須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才可利用
(如有爭議，需由法院個案判斷→ Eg：利用他人照片是否符合§52引用之要件？)

三、如努力尋找仍因其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授權時、又不確定符合合理使用，可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24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向著作權主管機關申請 孤兒著作之許可授權，經許可並提存使用報酬後，再利用

著作財產權存續（保護）期間有多長？

一般保護期間（§30）

- 原則：著作人之終身及死後50年。
- 例外：著作人死亡後40至50年間才首次公開發表者，自公開發表時起算10年。

特殊保護期間

- 共同著作（§31）→ 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50年。
- 別名或不具名的著作（§32）→ 原則：公開發表後50年（例外：死亡已逾50年或別名眾所周知者，適用一般期間）。
- 法人著作（§33）→ 原則：公開發表後50年（例外：創作完成後50年內未公開發表者，自創作完成時起算50年）。
- 攝影、視聽、錄音著作及表演（§34）→ 原則：公開發表後50年（例外：創作完成後50年內未公開發表者，自創作完成時起算50年）。

➔ 上述著作權保護期間，以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35 I）

➔ 保護期間屆滿，著作財產權消滅，除另有規定外，可自由利用（§43）

Q7. 報刊、網路、媒體約稿與刊登的權利？

一般性之約稿、投稿

一、報刊雜誌或網路媒體的徵稿或投稿須知，主要是吸引作者投稿（「**要約引誘**」），接到稿件後仍有權決定是否採用。

→ 作者甲投稿是「**要約**」，媒體決定採用是「承諾」。雙方成立投稿及刊載的契約關係。

二、**著作權法§ 41**：「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人，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徵稿、徵件比賽

- 一、如果乙出版社舉辦小說創作的徵稿競賽，而公布比賽辦法，此辦法就是乙的「要約」，甲作者參賽投件行為則是「承諾」。
→成立民法「優等懸賞廣告」契約。
- 二、因比賽舉辦方乙所公告之比賽辦法，通常針對其目的、主題、參賽資格、投件程序、對參賽小說作品評選方法或標準、得獎者的名額及獎金獎品等，會具體規定，且乙會受此拘束。
→比賽辦法中之約定，構成雙方契約內容，雙方都應遵守。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